



對臺灣本島歷代防衛作戰的 觀察與省思（1624～1945）

作者簡介



王懷慶上校，陸軍官校正87年班、砲校正規班185期、陸軍學院97年班、戰術研究班100年班、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曾任射擊組長、連長、參謀主任、隊長，現任國防大學教官。

提要》》》

- 一、臺灣史研究在學界多年的提倡下，許多領域都有豐富的研究成果；惟軍事領域相對貧乏，但自 17 世紀開始，臺灣已有島嶼的攻防戰。
- 二、17 世紀航海時代的海上勢力集團，並無地面反登陸作戰概念，但已能充分運用謀略創造有利態勢。
- 三、滿清時期 19 世紀末，臺灣反登陸作戰概念發展已具雛形，清軍在沒有海權的狀況下，提出「量地用兵、陸戰致勝」的用兵思維。
- 四、20 世紀中，日軍在二戰末期鑑於自身島嶼作戰失敗的教訓，將反登陸作戰從「水際殲敵」修改為「灘頭決戰」。

關鍵字：臺灣軍事史、防衛作戰、反登陸作戰

前言

臺灣本島位處東亞邊陲，戰略地位重要，自17世紀以來，就是世界列強覬覦的

地方。臺灣北方可通琉球、日本，南連菲律賓以及南洋諸島，且與中國大陸僅一水之隔，是東亞地區海上交通重要樞紐。若控制臺灣，將能獲取經濟及軍事上的顯著利益。臺灣過去的歷史中，舉凡歐洲的荷蘭人、西班牙人、法國人，以及近代亞洲的日本人，都曾經統治或攻佔過臺灣。各個統治者為了確保其自身利益，都會以軍事手段防範外來勢力的入侵。

在國軍過去的軍事史研究中，很少有人注意到1945年以前的臺灣軍事。¹ 僅限的一些研究成果，也多以討論戰史為主，幾乎沒有著作探討臺灣歷史上的軍事防衛與部署。然而，這些未被重視的軍事議題中，可以發現無論是任何時期的島嶼攻防戰，都隱含有現代軍事理論的規範，殊值研究。此外，臺灣一地是國軍自1924年建軍以來固守最久的地區，透過對臺灣過往軍事史的瞭解，將可增加對這片土地的認同。

不過，研究臺灣軍事史需要注意的

是，目前學界對於各時期的名稱並沒有共識，名稱的選用往往動輒得咎，因為牽涉到使用者本身意識形態的表徵。為了避免國軍幹部在探討臺灣軍事史的過程中，在時期名稱的使用上陷入意識形態的爭端，而失去探討軍事的焦點。本文首先整理學界目前對於各時期名稱使用的著眼，再重新界定各階段名詞。其次，由於17世紀臺灣統治者尚無島嶼防衛的概念，因此本文對於17世紀的討論，置重點在攻臺者的謀略運用。19世紀開始至20世紀中葉，島嶼防衛的思維已漸臻成熟，是本文主要的討論重點。另外，囿於篇幅，本文採重點議題的方式進行討論，各時期島嶼防衛的演進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因此，時間斷限雖然長達321年，但僅聚焦在鄭成功攻臺、滿清收復臺灣、清法戰爭期間的防衛部署，以及二戰末期日軍在臺灣的佈防等4項。最後，本文期望藉此達到拋磚引玉的功效，使國軍幹部對於臺灣軍事史有初淺的瞭解，對臺灣軍事史研究提供概略方向。

1 國軍從1995年開始出現臺灣史方面的研究著作，參見潘光建，〈臺灣乙未抗日之戰——臺灣抗日英烈傳〉《國防雜誌》，第10卷第11期，1995年5月；劉宏武，〈臺灣抗日作戰史實之研究〉《國防雜誌》，第11卷第5期，1995年11月；吳國新，〈臺澎防衛作戰史實研究〉《國防雜誌》，第11卷第7期；王立民，〈乙未臺灣抗日戰史之回顧〉《國防雜誌》，第13卷第2期，1997年8月。此後近10年相關的專著僅6篇，參見吳敬忠、蔡和順，〈乙未戰爭對我防衛作戰之啟示〉《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6卷第509期，2010年2月；楊晨光，〈鄭成功攻臺之役研究〉《軍事史評論》，第19期，2012年6月；王懷慶，〈史為今用——對大陸論述滿清復臺史實之考證〉《黃埔學報》，第65期，2013年10月；陳勝昌、陳家鈞，〈從臺灣歷次戰史淺論游擊戰〉《黃埔學報》，第66期，2014年5月；王懷慶，〈論劉璈在臺灣的軍事防務建設（1881～1884）〉《黃埔學報》，第69期，2015年12月；莊靜秋，〈回溯施琅攻臺——對我防衛作戰之省思〉《陸軍步兵季刊》，第274期，2019年11月。



臺灣歷史時期劃分

臺灣歷史分成5個時期，比較沒有爭議的是，劃分時期都以鼎革時的重大事件為節點。如鄭成功攻臺、施琅攻臺、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二戰宣告投降等。時間斷限雖然明確，但時期名稱的使用卻存在差異。目前學界通史類的出版品以及重要的著作，對於各時期的名稱並沒有統一的使用法，更遑論國軍的出版品。對於歷史研究者來說，許多時候一字之別，呈現出的歷史觀點往往南轅北轍，因此歷史名詞的選用有必要斟酌。

一、多元性的時期名稱

在本文研究的時間範圍中，荷蘭人與日本人統治的第一及第四時期的名稱較為多元，第二時期及第三時期多數使用「明鄭」及「清領」，較無差異。第一時期就有「荷據時期」、「荷西時期」、「國際競爭時期」等3種用法的差異。前中央研究院院士曹永和是著名的臺灣史研究學者，由於通曉荷蘭語，對第一時期有較深

入的研究。在他的著作中，較偏向使用「荷據時期」，如〈荷據時期臺灣開發史略〉、〈臺灣荷據時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²還有，國內另一位學者江樹生，也曾在其著作中使用「荷據」。³此外，中國大陸學者對於第一時期的名稱也偏向使用「荷據」。⁴第二種「荷西時期」普遍出現在臺灣官方機構相關平台或出版品，如國立歷史博物館於2005年出版的《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網路圖資平台中，主題圖資查詢的階段劃分，都是使用「荷西」。⁵第三種「國際競爭時期」不僅指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的活動，時間斷限推到17世紀以前漢人與日本人開始在臺灣活動的時間。此種時期名稱的用法，可見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共同編撰的《臺灣史》，⁶和前國史館館長吳密察審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發行的《臺灣歷史地圖》。⁷

不僅第一時期有名稱使用的問題，第四時期究應使用「日據」或「日治」，

- 2 參見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二版），頁45；曹永和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239。
- 3 江樹生，〈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人口變遷〉，媽祖信仰國際研討會，1996年8月12～14日。
- 4 參見卓克華主編，《林仁川臺灣史研究名家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16年7月），頁17、38、117、132；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臺北：人間出版社，2003年10月），頁41、45。
- 5 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文化地圖系統》第一版，（臺北：中央研究院，2003年9月），〈<http://thcts.ascc.net/view.php>〉，檢索日期：2020年4月16日。
- 6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著，《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1月），頁31。
- 7 於下頁。

長期以來也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對此整理較為清楚的專著是〈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文中對兩者之間背後的涵義、過往官方文獻、學術上的慣例，以及使用方式的演進過程有清楚的說明，本文在此不多做說明。⁸

二、時期名稱使用的爭議

在臺灣史各家著作中，並沒有說明時期名稱使用的著眼，因此無法得知作者本身選用的緣由。不過在2015年底，由教育部主辦，學界參與的課程綱要修訂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對臺灣歷史時期的定名有進行充分的討論。雖然不屬學術性的研討會，但或許正因如此，與會者更能充分表達各自的定見。

對於第一時期名稱的討論中，原先的焦點在「荷西治臺」或「荷西入臺」。但與會人員多數認為兩者均不妥當，才再提出「荷西據臺」與「荷西時期」。提出「荷西據臺」者認為，「……荷西當時並

未全面、有效地治理臺灣，且「東印度公司」為民間公司，非政府機關。……「據」字較能反映「短期性」、「地區性」之意涵」；「荷西時期」的提出，主要是為了讓使用者擁有更彈性的詮釋空間，避免陷入爭議，屬於較中間的名稱。但仍然有與會者對「荷西時期」提出質疑。認為荷蘭統治的範圍偏重南部，西班牙則偏重於北部，如果稱做「荷西時期」，似乎隱含荷蘭及西班牙當時是有效管理整個臺灣。支持「荷西時期」者認為，是否有效統治與範圍多大無關，重點是有無形式上的主權、有無辦法收稅、軍隊武力能否控制社會秩序等。最後與會專家學者的共識是使用「荷西時期」。⁹

對於第四時期的討論，與會者聚焦在「日本統治時期」、「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日據時期」或「日治時期」。首先，是否使用「殖民」一詞就有正反兩面的意見。反對者認為一般人或學者對於殖民的定義不夠明確，容易產生誤解。若日

7 黃驗、黃裕原撰文，《臺灣歷史地圖》（臺南市：臺灣歷史博物館；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頁14～30。

8 參見吳俊瑩，〈如何稱呼臺灣史上的「日本時代」？兼論戰後日式紀年與意象的清除與整理〉《臺灣文獻》，第65卷第3期，2014年9月，頁49、98。

9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2015年12月19日，頁8、9。http://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a7285432-45bf-4371-b514-3eb12aff9871/doc/%E9%AB%98%E7%B4%9A%E4%B8%AD%E7%AD%89%E5%AD%B8%E6%A0%A1%E6%AD%B7%E5%8F%B2%E8%AA%B2%E7%B6%B1%E5%B0%88%E5%AE%B6%E8%AB%AE%E8%A9%A2%E5%B0%8F%E7%B5%84%E7%AC%AC3%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E7%A2%BA%E5%AE%9A%E7%89%88-0225.pdf。檢索日期：2020年4月20日。



本為殖民統治，荷西時期是否也應加上殖民統治。贊同者認為，雖然殖民的定義值得商榷，但若刪除，則無法表現出臺灣這段歷史的特殊性，且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終戰70周年時，也說日本是殖民統治。其次，關於「日治」與「日據」的討論，多數傾向使用「日治」。主要的觀點是，「日治」僅是「日本統治」的簡稱，同義詞的狀況下，應以簡單為原則。另外，就字面解釋，「治」（統治）的時間則相對較長，「據」（佔據、霸佔）的時間較短；「治」則較具「依法行之」的涵義，「據」意為「強行為之」，而非「依法而行」。還有學者從法律的途徑支持「日治」一詞，認為臺灣的主權移轉經過兩個國際條約，一個是1895年的《馬關條約》，另一個是1952年8月5日生效的《中日和約》。中華民國政府除了在臺北中山堂的受降，還經過法律的過戶。事實上，行政院在1949年12月7日已經開始在臺運作，法律過戶手續是在政府遷臺後完成的，過戶的對象即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而「日據」一詞其實是受到開羅宣言的影響，開羅宣言是對日本作戰宣言，會用一些較情緒性的語詞，《馬關條約》及《中日和約》皆為和平條約，是決定戰爭關係結束，雙方進入和平狀態的法律契約，清朝與日本都白紙黑字簽名，具有合法性，而不能說

日本統治臺灣這段時間是「日據」。在多方意見的折衝下，出現另一新的名稱——「日本時期」。¹⁰ 雖然仍有與會人員持反面意見，但相形之下「日本時期」屬於較為中性的名稱。

三、評析與定名

綜觀各家在臺灣歷史時期名稱的爭論中，充分展現了每個人的歷史觀點。無論使用「統治」、「佔據」或「殖民」，都是意圖以簡短的動詞，對數十年甚至上百年的臺灣統治者做出主觀的定論。

無論如何，雖然政治上的統治手段存在差異，但以軍事手段保衛領土卻並無二致，因此時期名稱的選定不應該成為研究者對臺灣各時期防衛作戰的影響。本文為避免陷入定論各時期統治性質的爭議，採用較為中性的臺灣歷史時期名稱。意即去除中間動詞的部分，以統治者或政權名稱為主，如第一時期為「荷西時期」；第二時期為「明鄭時期」；第三時期為「滿清時期」；第四時期為「日本時期」。

荷西時期從1624年荷蘭人佔領臺灣開始，至1662年被鄭成功(1624～1662)驅逐為止，共計38年。期間包含西班牙人於1626～1642年間在北臺灣的佔領。明鄭時期是指鄭氏三代在臺灣的統治，至1683年在澎湖海戰中，敗於滿清政府由施琅

10 同註9，頁14～16、18、19。

(1621~1696)所率領的水師，共計21年。滿清時期是滿清政府從1683年統治開始，到1895年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為止，共計212年。滿清政府統治期間又可區分為前期及後期，以1874年「牡丹社事件」為分界點。前期滿清政府採「消極治臺」政策，後期則因恐臺灣被列強所奪，改採「積極治臺」政策。¹¹ 後期也是清廷在臺灣發展軍事較為顯著的階段。日本時期是日本於1895年佔據臺灣開始，到1945年二戰戰敗後歸還臺灣予國民政府，共計50年。日本統治期間雖然採取殖民政策，但因臺灣在二戰期間對美、日雙方都極具軍事價值，因此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也開始在臺灣積極的執行軍事備戰部署。中華民國時期是二戰勝利後，中華民國政府統治至今(如表1)。

17世紀攻臺軍的謀略

一、鄭成功攻臺的謀略與荷蘭的敵情判斷

荷蘭人對臺灣的經營，圍繞在臺江

內海的政治中心—熱蘭遮城周邊。即使在1642年驅逐西班牙人後，也未將統治範圍擴展至北臺灣。1661年鄭成功攻臺時，即以此城為目標。誠然，以17世紀的武器及戰法來說，鄭軍登陸後的地面作戰，是一場傳統的攻城戰。傳統戰爭對現代來說固然較少可借鏡之處，但從發動戰爭到登陸前雙方的備戰作為，如鄭軍登陸前的謀略以及荷蘭方面的敵情判斷等，仍可從中得到反思。

自從熱蘭遮城當局將西班牙人逐出臺灣後，逐漸將警覺轉向鄭氏集團。其著眼在於1646年鄭氏因降清問題而產生分裂後，拒降的殘部在清軍的壓迫下，僅據守金廈兩島。熱城當局認為鄭氏殘部在鄭成功的率領下，必定謀取一個永固的根據地，以厚植戰力，而臺灣漢人多與鄭氏互有往來，因此臺灣相當符合鄭氏需求。在這樣的危機意識下，荷蘭人甚至將1652年臺灣島內發生的大型農民暴動「郭懷一事件」¹²視為鄭氏所煽動。¹³ 熱城當局在鄭成

表1 臺灣歷史時期劃分

項次	統治者	起訖時間(西元)	統治時間
荷西時期	荷蘭人、西班牙人	1624年~1662年	38年
明鄭時期	鄭氏政權	1662年~1683年	21年
滿清時期	滿清政府	1683年~1895年	212年
日本時期	日本政府	1895年~1945年	50年
民國時期	中華民國政府	1945年迄今	75年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11 「牡丹社事件」是指1874年日本藉口琉球難民漂流臺灣，被臺灣原住民所殺害，乃出兵攻打臺灣。高明士主編，《臺灣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二版)，頁150。



功因攻打南京而實施海上禁航時，還派專員前往澎湖實施偵察以驗證敵情。甚至在1657年派遣使者直接探詢鄭成功對臺意圖。¹⁴雖然後來證實鄭成功攻打南京期間並無攻臺計畫，但熱城當局卻也因此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今印尼雅加達)的總部獲得了增建普羅民遮城(今赤崁樓)的經費，以加強防務。

1959年鄭軍兵敗南京，再次被清軍壓迫回到金廈兩島，鄭成功決心收復臺灣。¹⁵此時，關於鄭氏集團後續的動態，在兩岸間的漢人社會甚囂塵上。許多漢人為了因應情勢，開始變賣財物，或將大批貨物運往中國大陸，甚至已經離境。為了避開可能的戰事，沒有商船從中國大陸駛向臺灣。¹⁶種種徵候再度引起熱城當局的高度關注，認為鄭氏犯臺機率大為增加。為此，熱城當局於1660年10月再度派出使者前往廈門，確認鄭氏集團爾後企圖。

面對荷蘭使者的詢問，鄭成功不僅當面否認攻打臺灣，還請使者帶回公函。

鄭成功在回覆的公函中表示如下：¹⁷

本藩為收復中國失土，已和韃靼人作戰多年，此事已佔據我全部心力，那有餘力對福爾摩沙這類野草叢生的小島展開敵意行動呢？當本藩緊鑼密鼓進行備戰，為欺敵計，常聲東擊西，故意散布向東拓展的風聲，以掩飾我西進的真正意圖。吾之真意，從未對人訴，孰能知曉？可惜閣下未察，輕信訛傳，甚至相信本藩禁絕通商航道。對此，閣下實在有失厚道。雙方商船之所以往來稀少，實因閣下在貴境向商人強徵進出口重稅所致，商人被苛稅壓得難以喘息，甚至虧本，當然不願前往通商。

鄭成功的說詞並未取信熱蘭遮城當局，但卻使巴達維亞派出的援軍深信不已。此前，巴達維亞總部在1660年7月應熱蘭遮城當局要求派出援軍，但卻給予援軍將領相當大的調度彈性，可以因應敵情狀況自行決定撤退時機。當荷蘭特使帶回鄭成功的回函後，援軍將領范德蘭(Jan van

12 1652年9月7日漢人在其領袖郭懷一的領導下，發動大規模的反荷蘭抗暴事件。共歷經14日，被荷蘭當局平定。荷方在武器精良與有組織及訓練情況下死傷有限，而漢人死傷慘重。除重要幹部被梟首示眾外，男性被殺者4,000人，女性及小孩被殺者更多。同註6，頁47。

13 揆一(C.E.S.)原著，林野文譯，《被貽誤的臺灣：荷鄭臺江決戰始末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1年12月），頁24～26。

14 同註13，頁36。

15 歐陽泰著，陳信宏譯，《決戰熱蘭遮：中國首次擊敗西方的關鍵戰役》（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二版），頁129。

16 同註13，頁49。

17 本段文字並非鄭成功原文，是原文譯成荷蘭文，再譯成英文，今再轉譯為中文。同註13，頁80。

der Laan)判斷，鄭氏一定不會來犯，漢人間流傳的閒言碎語根本不足採信。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繼續為臺灣做出努力和花費。即使鄭氏果真來犯，戰力也不足為懼，因為「他們根本不是士兵」。¹⁸就在鄭成功發航攻臺前夕，范德蘭在1661年2月帶著大部份援軍回到巴達維亞，¹⁹使得熱蘭遮城的防衛兵力形成空虛。

整體來說，熱城當局面對威脅的處置並無欠當之處。當敵可能進犯徵候出現時，熱城當局都能謹慎面對，以積極手段確認鄭氏集團的意圖。在獲得鄭成功否認攻臺意圖的時候，也始終保持高度警覺，不因此而鬆懈防務。問題的關鍵在於巴達維亞方面被鄭成功的謀略所惑。巴達維亞方面在第一次危機出現時，同意撥經費增建普羅民遮城，但在鄭成功的否認下，鄭軍並未犯臺。第二次危機出現同樣徵候時，巴達維亞方面原先還派遣援軍，但當鄭成功再次否定犯臺時，援軍信以為真，撤回巴達維亞，是熱蘭遮城失陷的主要因素。

二、滿清對臺的和與戰

滿清政府在1683年攻臺之前，對鄭氏政權採取的是「和戰併行」的兩手策略。滿清在和與戰之間的選擇，取決於自身

軍事實力的強弱。1662年鄭成功驅除荷蘭人後，於同年病逝，在臺灣的鄭襲(鄭成功之弟)與在金廈的鄭經(鄭成功之子)陷入王位之爭。滿清獲知後，認為是消滅鄭氏的良機。但由於滿清水師實力不敵鄭軍水師，於是一方面派遣福建官員率兵壓境金廈，一方面遣使與鄭經實施和談。鄭經為了緩解軍事上的壓力，以爭取回臺爭奪王位的時間，選擇和滿清進行和談。²⁰雙方談判歷時半年最後宣告失敗，而此時鄭經已經成功平定內亂，繼承王位。

滿清和談失敗後，開始對臺灣發起渡海攻勢，欲以武力殲滅鄭氏。1663年10月，滿清接受荷蘭在臺最後一任行政首長揆一(Frederick Coyett, 1615~1687)的建議，與福州的清軍將領聯合編組攻臺部隊，企圖對臺發動攻勢，但最後在東南沿海被鄭軍水師擊敗。1664年11月及1665年4月，施琅兩度率領水師攻打臺灣，但都在航行途中遭遇颱風而宣告失敗。數次攻臺失敗，使滿清認清水師實力尚不足以發動渡海作戰之事實，僅能再度回到談判桌。

滿清重啟和談之後，主要的策略是誘之以利。1667年滿清表示，如果鄭經願意剃髮歸順，可以冊封「八閩王」，並將

18 同註13，頁73。

19 同註13，頁93。

20 江日昇，《臺灣外記》卷六，臺灣文獻叢刊第60種，以下簡稱「文叢」，(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214。



沿海島嶼歸其管轄。²¹ 1669年，滿清開出的條件是允許鄭經「藩封，永為聖朝柱石（筆者按：即世守臺灣之意）」，但仍然必須剃髮。然而，諸多的利誘，都被鄭經以「援朝鮮例」以及「不剃髮」兩項理由予以拒絕。

1674年大陸發生三藩之亂，鄭經藉此機會揮師大陸。鄭軍初期取得豐碩戰果，於是滿清在和談中開出更加寬大的條件。1677年，滿清提出「共享茅土之封，永奠山河之固，傳之子孫」的條件。²² 同年底至1679年的談判，鄭經與三藩擴大勢力範圍，滿清為了要鄭氏勢力退出沿海島嶼，甚至在和談中做出更大讓步，允許「援朝鮮例」，但仍應執行剃髮。²³ 但鄭氏代表認為沿海島嶼是重要的屏障，拒絕滿清代表開出的條件。

1680年，滿清逐漸平息三藩之亂，鄭經同時退守臺灣。1681年7月，滿清再次任命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準備積極以武力攻打臺灣。此時，滿清談判已不再讓步，在回覆意見中提出「臺灣賊寇俱系閩地之人，不可與琉球、高麗外國比，……若能誠心改惡，削髮歸誠……」²⁴ 如此強硬的用語。1662年中，施琅率滿清水師攻

打臺灣，清鄭雙方在澎湖發生海戰，結果鄭軍敗退。從此，鄭氏集團已失去談判籌碼，僅能完全接受滿清「遵制削髮，移入內地聽從安置」的條件。

鄭氏集團的失敗，在於漠視地面防衛的重要，而無法藉此開創有利機勢，增加談判籌碼。鄭氏先天的優勢在於有臺灣海峽為天然屏障，致使滿清多所忌憚。由於鄭氏出身於海上，因此面對企圖犯臺之敵時，都選擇在海上解決入侵危機，而未積極在臺銳意經營地面防衛作戰。1664年面對施琅率領水師進犯，鄭經僅決心派遣大小船艦約30餘艘及大部兵力前往澎湖，準備與施琅水師進行決戰。至於臺灣本島，僅在鹿耳門、雞籠山(基隆)及大線頭(今旗津區)等地區派少數兵力據守。²⁵ 1665年施琅再度完成犯臺準備時，鄭氏內部認為第一要務還是修葺戰船，以備在海上決戰。正因為如此，當1683年明鄭水師在澎湖海戰失敗後，臺灣本島毫無防衛能力，僅能宣告投降。

滿清時期清法戰爭前的防衛部署

1884年8月中旬，法國海軍將領利士

21 鄧孔昭，〈論清政府與臺灣鄭氏集團的談判和「援朝鮮例」問題〉《臺灣研究集刊》，1997年1期，頁66。

22 同註20，頁321。

23 同註20，頁358。

24 鄧孔昭，〈論清政府與臺灣鄭氏集團的談判和「援朝鮮例」問題〉《臺灣研究集刊》，1997年1期，頁69。

25 同註20，頁234。

比(J. Lespes)率領艦隊進攻基隆，開啟了中法戰爭在臺灣的戰場。此戰在臺領兵抗敵的滿清官員雖然是劉銘傳(1836～1896)，但他卻是在開戰前一個月才臨危受命抵臺。²⁶ 劉銘傳到任前，在臺灣執行建軍備戰長達4年的是1881年10月派任為「臺灣道」²⁷ 的劉璈(1829～1889)。²⁸ 劉璈對於臺灣建軍備戰的思維可說相當完備，也大致符合現代島嶼防衛作戰的準繩。

一、「陸戰制勝、量地分管」

劉璈首先將臺灣防務區分為山防(內防)及海防(外防)兩類，並分析兩者的問題所在。海防的難處在於臺灣四周環海，敵人隨處都可登陸上岸。雖然重要的海口設有砲台，但並非全島岸際都有明顯的地形要點可以扼控沿海，因此砲台的功能相當有限。另一方面，內防的問題則是臺灣島內各個族群之間的鬥毆衝突。²⁹

如何同時顧及山防與海防的問題，劉璈提出「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

陸路。」³⁰ 的陸戰致勝用兵思維，他認為滿清海軍實力不如西方國家，無法在海上拒止犯敵。另一方面也因為臺灣海岸線過長，砲台有限又無險可扼，所以海上絕非決戰區的最佳選擇。劉璈認為，臺灣防衛作戰的剋敵之道，應該在敵人登陸之後，在地面與敵人決戰，較能夠有效達到殲敵的效果。

如何落實陸戰致勝的概念，劉璈再次根據臺灣的地理特性，進一步提出了「量地分管」的概念。他認為臺灣地勢南北狹長，且被東西流向的河川分割，如果敵人從海上進犯，防衛部隊要執行南北向的支援作戰，有一定的困難度。因此，臺灣要執行制勝於陸路的方式，必須劃分區域，各地區部隊負有確保地區安全的完全責任，即是所謂「量地分管，可專責成。」³¹ 劉璈將臺灣劃分責任區域的防務用兵思維，在臺灣防務算是首創，基本上也算是臺灣現行防衛作戰「獨立守備、分區擊滅」的前身。³²

要如何有效執行「量地分管」的用

26 劉銘傳，〈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1958；1906年原刊），頁144。

27 清代臺灣建省之前的最高行政長官。許雪姬，〈分巡臺灣道〉「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542。檢索日期：2020年9月14日。

28 劉璈，〈稟覆籌議移駐各情由〉《巡臺退思錄》卷一，（文叢第21種，1958；1884年原刊），頁5。

29 劉璈，〈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情由〉《巡臺退思錄》卷二，頁90。

30 劉璈，〈詳覆遵議籌佈全臺防務大概情形應否奏咨分行以資預備由〉《巡臺退思錄》卷二，頁221。

31 同註30。

32 於下頁。



兵原則，劉璈的具體作為是將全臺區分為5個責任地區，分別是南路、中路、北路、前路以及後路。各責任地區的地境劃分如下：³³

- (一)山前(按：中央山脈以西)自恆春至鳳山及臺灣之曾文溪為南路，統軍五千名。
- (二)曾文溪至嘉義及彰化之大甲溪為中路，統軍三千名。
- (三)自大甲溪至新竹、淡水及宜蘭之蘇澳為北路，統軍四千名。
- (四)後山(按：中央山脈以東)自花蓮港、水尾、埤南、三條崙抵鳳山界，為後路，統軍一千五百名。
- (五)澎湖為前路，統軍三千名。

在臺灣本島，劉璈以河川劃分界線，分別以曾文溪及大甲溪為「戰鬥地境線」，³⁴將西部區分為3個作戰地區，東部地區以現今的花蓮、臺東為一個作戰地區

。外島方面則以澎湖為一個獨立的作戰地區。之後，劉璈再次強調如此部署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因應臺灣地理條件被河川所分割的限制性。因此，唯有強化各個作戰地區指揮官的權限與職責，才能有效的執行防衛作戰，否則臺灣防衛將「斷難濟事」。³⁵

二、「分半扼守、掎打配合」

值得注意的是，劉璈對於各區域內守備與打擊之間的配合，也有明確的律定。他提出的指導是「分半扼守」。將責任地區內的總兵力區分為半，一半擔任守備部隊，在第一線拒止敵人登陸上岸；另外一半則是擔任「活營」，即是所謂打擊部隊，主要任務是當守備部隊受登陸敵人壓迫時，必須執行支援作戰。劉璈對各作戰地區的戰術指導，就如同國軍現行「拘束打擊、密切配合」的作戰概念。³⁶此外，劉璈也訂定攻守部隊執行作戰的規範：³⁷

32 依照國軍準則條文，「獨立守備」在於臺灣本島受縱向山脈與橫向河川限制，易遭敵海、空阻絕，兵力轉移不易，相互支援困難。應本獨立守備之精神，發揮「獨立作戰、自力更生、堅持到底、剋敵制勝」作戰意志，達成任務；「分區擊滅」在於針對敵軍全面進犯與多點突擊登陸行動，各地區無論採取決戰或暫取持久之指導，均應掌握敵軍甫行登陸，戰力分離之際，以旺盛之攻擊精神，各個擊滅敵軍。《陸軍作戰要綱》（桃園：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999年1月），頁6-10、6-11。

33 同註30。

34 「戰鬥地境線」主在劃分作戰地區，賦予兩鄰接部隊之責任界限與縱深之線。于宙主編，《國軍軍語辭典》（臺北：國防部印頒，2004年3月），頁6-18。

35 同註30，頁220。

36 按國軍準則，「拘束打擊，密切配合」的要義，在於守備部隊藉先期戰場經營成果與周密之戰備整備，須有效阻止登陸之敵；受優勢敵軍壓迫時，亦應竭力予以拘束、遲滯。打擊部隊必須乘敵立足未穩之際，儘早發起反擊；拘束、打擊密切配合，殲滅登陸敵軍。同註32，頁6-14。

37 於下頁。

如守處被攻，責令固守待援，準定三日。所備活營責在援應，駐紮之處，離派守各城卡、砲(礮)台，均不得過一百二十里。赴援定以日行六十里，兩日趕到為限。此本路自分守援之責成。如本路稍緩，仍當飭援別路之急。除溪洋阻隔另議外，亦定以告急文到，日行六十里為限。

劉璈要求第一線守備部隊若遭遇敵人的攻勢，必須堅守3日，而打擊部隊則必須在兩日之內趕赴戰場支援作戰，並以行軍時間換算駐紮地點。當時軍隊行軍速度每日60里來計算，打擊部隊平時駐紮的地點，不得超過各防禦部隊120里。劉璈對於打擊部隊平時駐紮地點的選定標準，充分考慮到戰時的任務。這種平、戰時結合的概念，更加凸顯劉璈對於作戰指導方面的周延性。

劉璈對臺灣的防務思想與具體作法，在隔年的清法戰爭中得到驗證。當法軍在基隆及淡水實施登陸前，首先攻擊的目標就是岸口的砲台，而這些砲台也在第一時間被法軍摧毀殆盡。而當時指揮清軍作戰的劉銘傳，所採取的作戰方針，就是將

法軍引誘至內陸地區進行決戰，也成功阻擋了法軍的攻勢。³⁸

三、自建軍需工廠

清政府決定建立西式的軍需工廠，最早始於1860年的自強運動，主要目的是為了仿效西方國家打造船堅砲利的軍事武力。然而，自強運動早期的軍事建設，並不包含臺灣。直到1874年發生「牡丹社事件」後，臺灣才納入自強運動的環節。沈葆楨(1820~1879)是牡丹社事件後，派駐臺灣的首任官員。他對於臺灣的治理著重在開山撫番、開採基隆煤礦以及調整行政區域等工作，並設立軍事工廠。³⁹繼沈葆楨之後治理臺灣的，是1875年底接任福建巡撫的丁日昌(1823~1882)。丁日昌到臺灣之後，在沈氏所建立的基礎下，從事臺灣外防的工作。他首先向清政府提出佈防臺灣的作戰需求，要求建設海防。⁴⁰起初，滿清政府尚且滿足臺灣所需，但丁日昌去職之後，當時閩浙總督何璟(1817~1888)遂將建設臺灣海防所需經費挪交予北洋所用，⁴¹臺灣的建軍也就未有進一步的進展。

5年後劉璈出任臺灣道，對臺灣當時

37 同註30。

38 劉銘傳，〈敵陷基隆砲台我軍復破敵營獲勝摺〉《劉壯肅公奏議》，卷三，頁169。

39 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等著，《認識臺灣》（臺北：黎明出版社，1996年11月），頁158~162。

40 《清德宗實錄選輯》，光緒3年正月22日，（文叢第193種，1964年），頁32。

41 何璟，〈閩浙總督何璟等奏請將辦理臺灣輪路移辦鐵甲船經費解歸北洋大臣衙門兌收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季臺灣洋務史料》（文叢第278種，1969年），頁38。



的軍備做了徹底的診斷。他認為臺灣當時有保存不當致使武器損壞，以及槍與彈型式不合兩大問題。保管不當是因為多雨潮濕的海島型氣候所致，而槍彈型式不符，則是因為採購時只片面挑選樣式新及價格便宜的彈藥，卻未考慮到結合槍枝及火砲的型式。⁴²

上述兩項問題，會直接影響部隊平時的訓練。如果為了撙節彈藥的使用而實施管制，將使部隊在訓練時不夠純熟，縱使有再精良的武器，亦屬無用；但若為了滿足訓練的需求，大量地使用彈藥，雖然能使勇丁的戰技純熟，但也會使得彈藥過度的消耗，當有戰況發生時，將面臨無彈藥可用的窘境。而當時臺灣兩種武器的來源，無論是中國大陸的運送以及購置於國外，都不足以解決困境。因為「海上無事，猶可取資外洋；防務稍緊，勢必遠莫能濟。況仰給外人，仍有臨戰停買之公法。……取之內地，亦有海隔天遙之餘。」⁴³臺灣戰時若遭外敵封鎖，所有補給都將被截斷。

劉璈解決問題的方法，是要求臺灣建立自己的軍需工業以自給自足，因為「非自己振作，斷難緩急足恃」。⁴⁴具體的作法是，在彰化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一所。⁴⁵他認為如此一來，臺灣的軍隊在平時可以充分訓練，戰時也不會因為缺少武器彈藥而左支右絀，無法有效執行作戰任務。無論平時或戰時，軍隊都可以讓武器裝備發揮最大的功效。⁴⁶

日本時期「捷二號作戰」

「捷二號作戰」是日軍於1944年7月太平洋戰爭最後階段，在臺灣軍事防衛部署的作戰計畫。這份計畫的上層是大本營的「捷號作戰」計畫，總共區分為4個部分，⁴⁷主在律定日軍在太平洋戰場整體不利態勢下的行動。「捷二號作戰」由臺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1884～1946)負責統籌，依大本營的用兵指導規劃區域內的防衛部署。這是臺灣歷史上首次面對陸、海、空三軍聯合進犯下所制定的防衛作戰計畫，無論是用兵指導或備戰部署都足以提供

42 劉璈，〈稟請設立修配鎗礮子藥局由〉《巡臺退思錄》卷二，頁101。

43 同註42。

44 同註42。

45 同註42。

46 同註42。

47 「捷號作戰」作戰範圍包含「捷一號作戰」是菲律賓方面；「捷二號作戰」聯絡圈區域方面（臺灣、沖繩等西南諸島）；「捷三號作戰」日本本土（北海道除外）；「捷四號作戰」東北方面（北海道、千島群島）。日本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編著，《「捷」號作戰指導》（原書名：大本營陸軍部（9）昭和二十年一月まで）（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年6月），頁84、85。

現代反登陸作戰借鏡。

一、大本營島嶼防衛作戰指導

美軍於1943年開始在太平洋戰爭中反攻，逐步奪取太平洋上的重要島嶼。面對美軍的登陸作戰，日本大本營於該年底制定〈島嶼守備隊戰鬥教令(草案)〉。其中對於反登陸作戰的重要指導是，「在水際擊滅敵軍，或於敵軍在島嶼確立據點前，實施果敢之攻擊，以期待將其擊滅。」⁴⁸ 也就是殲敵時機選擇登陸部隊尚未抵灘，或甫抵灘岸立足未穩之際。1944年6月到8月上旬，日軍在塞班島與關島兩次作戰中，即是依照大本營「在水際擊滅敵軍」的指導執行反登陸作戰。然而，兩次島嶼反登陸作戰皆以失敗告終，讓大本營發現，在沒有制空、制海權的狀況下，不僅水際殲敵的成效不彰，在灘岸陣地內的地面防衛部隊也會遭到猛烈空中轟炸與艦砲射擊，產生重大的損失，幾乎喪失作戰功能。

大本營鑑於兩次島嶼作戰的經驗教訓，於8月19日提出〈修正島嶼守備隊戰鬥教令(草案)之大綱〉。在這份修訂後的反登陸作戰指導文件中，最重要的是「將主陣地地帶選定在距離海岸稍後之適當地點」。⁴⁹ 如此調整的主要著眼，主力部隊在後方地形要點構築堅固陣地，既可以保存戰力以抗拒敵登陸前的密集砲擊與轟炸；待敵登陸後，又能以此有生力量牽制敵軍於灘頭，執行長期持久作戰。因

此，對於主陣地的要求，大本營認為應利用地形編成堅固據點式陣地，並分散秘匿。

主陣地地帶的選定，儘可能可以控制機場、港口等之地點，以準備最後陣地防禦。而為了戰至最後一兵一卒，各陣地應能自給自足。雖然修訂後的作戰指導著重在灘頭作戰，但並未全然放棄在水際對敵人的攻擊。只是改成以一部之兵力配置於水際附近，執行艇波攻擊及拘束建立灘頭堡之敵，以爭取充裕時間。

二、臺灣軍的計畫作為與備戰部署

1944年7月24日，臺灣軍接獲大本營「捷號作戰」的準備命令。29日，大本營決定解除臺灣軍「支援中國派遣軍司令官防止敵對帝國本土之空襲，以及保護海上交通，對中國東南實施作戰。」的任務，使其專心防衛臺灣。⁵⁰ 從此，臺灣對日軍來說，已由遠征的基地轉變成防禦的重要島嶼。

臺灣軍奉令後，於8月12日在安藤利吉的主持下執行兵棋推演，參加人員除了臺灣軍師(旅)團長、重要幕僚外，還有來自大本營、南方軍、32軍、海、空軍等各方的代表。這次兵棋推演的主要想定，是美軍在臺灣南部及沖繩島實施登陸作戰。

48 同註47，頁196。

49 同註47，頁198。

50 同註47，頁168。



另根據塞班島的作戰經驗，此計畫的「假定事項」包含4項如下：⁵¹

（一）地面戰鬥時，登陸之敵掌握絕對制空權。

（二）我方無法以火力制壓敵猛烈的艦砲射擊與砲擊。

（三）無法有效執行機動作戰。

（四）必須構思創新戰法擊滅登陸之敵戰車，否則無法戰勝。

經過數天的推演，臺灣軍產生了初步的作戰概念，主要方針是「主決戰地區預定在高雄、屏東地區，依狀況可定在桃園平地，以確立必勝之態勢。……依狀況可能在恆春及東部海岸地區以及澎湖列島指導支援作戰。」⁵²

用兵的要領，區分為阻敵與殲敵兩方面。在阻敵方面，臺灣軍提出的創新不對稱作為，是將全島的水田加深，以限制美軍戰車部隊的行動，使其登陸之後無法擴張至縱深地區。在殲敵方面，臺灣軍遵從大本營的指導，初期地區之防衛兵力須配合地形以求持久，使敵兵力逐漸消

耗之後，再由增援兵力參與戰鬥，尋求決戰。另外，敵軍若於支援作戰方面或其他地區登陸，則地區的防衛兵力應儘可能阻敵前進，謀求持久態勢，以待增援部隊到達。⁵³ 在高雄屏東主決戰方面的具體方案，是以第50師團主力及第10師團一部兵力擔任防衛部隊，以位於臺中的第10師團主力及新竹的第68旅團主力擔任增援部隊，南下投入於高屏地區敵之登陸場實施決戰。⁵⁴

臺灣的防衛兵力受到整體局勢的影響，1944年11月大本營分別將兩個打擊部隊第10師團及第68旅團調往菲律賓支援作戰，臺灣兵力再度形成空虛。大本營為了充實臺灣防衛整體戰力，又陸續從滿州及沖繩調集部隊或新設立部隊加入臺灣防衛作戰。從1944年12月22日開始，由滿洲抽調第12師團；1945年1月4日，新設立第75、76旅團；1月10日，抽調沖繩第9師團；1月16日，新設第40軍司令部；1月23日，自滿洲抽調第71師團；2月17日，新設獨立混成第100、102、103旅團。加上

51 「第3章／捷號作戰準備（自昭和19年7月下旬至昭和19年10月中旬）／其5／臺灣軍戰法」，1946年8月，沖臺—臺灣—2《臺灣方面軍作戰記錄》，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數位典藏號：C11110354600。

52 同註47，頁204。

53 「第3章／捷號作戰準備（自昭和19年7月下旬至昭和19年10月中旬）／其4／臺灣軍作戰計畫」，1946年8月，沖臺—臺灣—37《第10方面軍作戰記錄》，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數位典藏號：C11110385300。

54 「第3章／捷號作戰準備（自昭和19年7月下旬至昭和19年10月中旬）／其3／敵情判斷」，1946年8月，沖臺—臺灣—2《臺灣方面軍作戰記錄》，日本防衛省防衛研究所藏，數位典藏號：C11110354500。

臺灣原有兵力，第50、66師團及第112旅團，總兵力達到5個師團和6個獨立混成旅團。其中第40軍(4個師團和2個獨立混成旅團)擔任新竹以南的臺灣西部的防務。在臺北、基隆地區另配備了一個師團和一個旅團；在東海岸的宜蘭和臺東地區，分別配備一個旅團。⁵⁵ 各部隊防衛區域如次(如圖1)：⁵⁶

日軍終戰前的態勢，在高屏地區主要作戰方面，以第50師團及第12師團為守備部隊，第71師團為機動打擊部隊。桃竹地區次要作戰方面，以第66師團為守備部隊，機動打擊部隊則由第9師團及第103旅團擔任。其他重要地區防護部隊，有基隆港的第76旅團、高雄港的第100旅團、以及蘇澳的第112旅團和花蓮港的第102旅團。

防衛作戰的省思

一、正視當前敵我態勢，調整「聯合反登

陸作戰指導」

國軍目前聯合反登陸作戰指導是「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陣內」。⁵⁷ 最早提出這種反登陸作戰指導的是，曾經參加過1949年金門古寧頭作戰的第18師參謀主任白天霖。他依照參戰經驗在1978年1月以〈由「風雨生信心」想到「古寧頭作戰」〉為題投書《三軍聯合月刊》。⁵⁸ 而當前整體防衛構想「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大致上也沒有脫離這項指導。⁵⁹ 但是要達成這些目的，最大的前提是，國軍必須具備海、空優勢。

事實上，就整體軍力來看，共軍已遠超過國軍。根據國外權威性網站所做的統計排名，2020年中共軍力全球排名第三，而我國則排名第26。共軍各型戰機有1,232架、2艘航空母艦、36艘驅逐艦、74艘潛艦；⁶⁰ 國軍各型戰機則是289架、4艘驅逐艦、4艘潛艦。⁶¹ 以此海、空軍力相

55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IV)》(臺北：軍事譯粹社，1978年3月)，頁40。

56 大本營於1945年5月14日將第40軍司令部調往九州，臺灣各師旅團，改為直屬臺灣軍。劉鳳翰，《日軍在臺灣(下)：1895～1945年的軍事措施與主要活動》(臺北：國史館，1997年6月)，頁557、569。

57 同註32，頁6-8。

58 白天霖，〈由「風雨生信心」想到「古寧頭作戰」〉《金門古寧頭舟山登步島之戰史料續輯》(臺北：國史館，1982年5月)，頁42。

59 「濱海決勝」強調慎選決戰海域；「灘岸殲敵」則要求擊滅登陸之敵於泊、灘、岸地區。《中華民國108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9年9月)，頁59。

60 參閱 Global Firepower, "China Military Strength (2020)," Global Firepower.<https://www.globalfirepower.com/country-military-strength-detail.asp?country_id=china>，檢索日期：2020年7月20日。

[illegible]

陸軍學術雙月刊 第五十七卷第577期/2021年6月 65

較之下，國軍要取得海、空優勢的機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此，國軍必須正視當前敵我態勢，適時調整聯合反登陸作戰指導。至於該如何適時的調整，可以從過往的戰例中尋求經驗。

國軍本身有許多反登陸作戰成功的例子，如1949年的金門保衛戰及登步島作戰。但是這些成功的戰例，本身並不太符合當前的敵我態勢，因為當時國軍具有海、空優勢。

以本文的例證來看，清法戰爭時期及二戰末期的臺灣，似較符合現況。清法戰爭時期，劉璈認清當時態勢，不與法軍在海上交戰，選擇在陸上與敵人決戰，使得法軍陷入持久戰的困境。日軍在1944年汲取自身戰場上失敗的教訓，修訂〈島

嶼守備隊戰鬥教令(草案)〉的內容，在整體態勢不利的狀況下，迅速調整反登陸作戰決戰區域。臺灣第10方面軍依此指導，所制訂的「捷二號作戰」計畫，以確保戰力為優先考量，尋求在地面與敵決戰並殲敵於陣內。此計畫雖然最終沒有在臺灣獲得驗證，但卻在同屬「捷二號作戰」的沖繩島作戰中重創美軍登陸部隊(如表2)。1945年臺灣第10方面軍的反登陸作戰計畫，選擇在地面實施決戰並力求持久，或許值得國軍參酌。因此，國軍當前反登陸作戰指導，應審時度勢，以「殲敵於陣內」為主要訴求。

二、謀略戰是開創戰前有利態勢的重要作為

《孫子兵法》「謀攻篇」中「上兵

表2 滿清時期與日本時期防衛部署比較表

時期	清法戰爭期間	二戰末期
防衛軍	清軍	日軍
當面敵情	掌握海權之法軍	掌握海、空權之美軍
軍事戰略	陸戰制勝	陸戰持久
用兵指導	不求角力於水面，祇求制勝於陸路	主陣地地帶選定在海岸稍後之地面
著眼	海上絕非決戰區 1.海軍實力不如西方國家，無法在海上拒止犯敵。 2.臺灣海岸線過長，砲台有限又無險可扼。 3.在敵人登陸之後，在地面與敵人決戰，較能夠有效達到殲敵的效果。	1.可以保存戰力以抗拒敵登陸前的密集砲擊與轟炸。 2.待敵登陸後，又能以此有生力量牽制敵軍於灘頭，執行長期持久作戰。
戰爭實證	法軍在基隆及淡水實施登陸前，首先攻擊的目標就是岸口的砲台，而這些砲台也在第一時間被法軍摧毀殆盡。清軍將法軍引誘至內陸地區進行決戰，成功阻擋了法軍的攻勢。	在同屬「捷二號作戰」的沖繩島作戰中，為美軍在太平洋戰爭中最大傷亡的島嶼登陸作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61 參閱 Global Firepower, "Taiwan Military Strength (2020)," Global Firepower.< https://www.globalfirepower.com/country-military-strength-detail.asp?country_id=taiwan >, 檢索日期：2020年7月20日。



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這種「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戰爭思想，基本上已是選擇戰爭手段先後順序的主臬。國軍早年由實踐學社編纂的《情報與謀略》一書中，對於謀略的分類與實施條件有具體的規範。⁶²但近年來，從國軍編修的準則內容，關於謀略的運用原則相對不足，從此可以看出謀略戰的運用早已非執行防衛作戰的一環。然透過本文的戰例來看，鄭成功向荷蘭使者表明侵臺徵候是為了掩護西進大陸的說詞，又藉由與滿清的和談，爭取攻臺的準備。還有，滿清在攻臺前對鄭氏的利誘與分化，都是謀略運用的具體表現。顯見，謀略的運用是開創戰前有利態勢重要作為。

殷鑑不遠，中共對臺亦復如是。近年來，兩岸之間往來交流密集、彼此互動頻繁，中共在許多方面對我國提出許多片面優惠的利誘。另一方面，中共軍方人士近期不時藉由媒體放出中共無能力攻臺的言論，⁶³更有所謂對臺「鷹派」將領宣稱現階段並非攻臺最佳時機，並企圖將兩岸問題導向美中臺三方關係。⁶⁴舉凡這些舉

措與言論，都不排除是攻臺的謀略作為，企圖降低我國軍的警戒心。然共軍對臺軍事威脅始終沒有消除，去年(2020)5月29日，共軍聯合參謀部參謀長李作成在「反分裂國家法15周年座談會」上公然宣稱對臺是和戰兩手併用。⁶⁵面對中共各種攻臺作為，國軍不應受到任何影響，也不能因此鬆懈，應秉持「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精神從事建軍備戰，確保國土安全，以增進談判籌碼。

三、強化國防戰力，落實國防自主

國防戰力是國家永續生存發展的關鍵要素，擁有強固的國防，才能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而武器裝備的獲得，則是國防戰力組成的重要環節。一般來說，世界各國依據自身條件，武器裝備的獲得可以區分為對他國的採購以及國內自行生產。國防自主能力的表徵，通常區分為三方面，分別是研發、生產與構成產業鏈。其中產業鏈的健全與否，最能反映國防自主的能力。也是評估一個國家的軍隊在面臨戰爭時，能否維持作戰持續力的關鍵要素。

臺澎防衛作戰具有孤立之特性，若

62 松島慶三，《情報與謀略》（臺北：實踐學社，1964年8月），頁48～70。

63 楊清緣，〈解放軍與習近平「不貼心」前中共軍官爆：中國根本沒有能力攻臺〉，<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5-29/413672>，檢索日期：2020年6月1日。

64 喬良，〈喬良：臺灣問題攸關國運不可輕率急進〉，http://www.uscnpm.com/model_item.html?action=view&table=article&id=21580，檢索日期：2020年6月1日。

65 〈解放軍總參謀長：解決臺灣問題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529002234-260409?chdtv>，檢索日期：2020年6月5日。

發生戰事，犯臺者必利用優勢海、空軍力對臺實施封鎖，以擴大島嶼孤立性。清法戰爭前，劉璈主政臺灣時，即是洞悉島嶼的孤立特性，因此建議自建軍需工業。事實上，劉銘傳在領軍抵抗法軍入侵時，也飽受法軍對臺海上封鎖所苦。⁶⁶最後才在兩江總督曾國荃(1824~1890)及兩廣總督張之洞的協助下獲得軍械彈藥，得以恢復部分戰力，繼續指揮軍隊與法軍作戰。⁶⁷從以上戰例足以說明，國防自主的重要性。

誠然，對外採購武器系統固然可以與他國維持軍事交流管道，但若毫無國防自主能力，等同於將國家安全交付於他國之手。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常因局勢的轉變而有所調整，意即國際間沒有永遠的朋友。所以國防戰力唯有奠基在國防自主能量，才是確保國家安全的最佳途徑。

結語

關於臺灣史的研究，許多領域在學界的提倡下已有豐碩的成果，但軍事領域卻相對貧乏。臺灣因位處海上交通樞紐，從17世紀開始已有軍事上的攻防。誠然，17世紀的大航海時代，海權國家與勢力不見得善於地面攻防戰，尤其是島嶼防衛作

戰。因此，並沒有發展具體的登陸與反登陸作戰概念。但攻守雙方的謀略戰已被充分運用，也足供現今國軍參考。到了19世紀末，滿清傳統的地面部隊面對海權國家的威脅，已經有現代島嶼防衛反登陸作戰概念的雛形。進入20世紀，日軍在二戰後期的島嶼防衛作戰的思維，已是現代反登陸的主要教材，對國軍來說極具參考價值。

本文提綱挈領式的敘述，期望達到拋磚引玉的效用，能夠引起國軍幹部對臺灣軍事史的重視。但研究臺灣軍事史固然重要，切莫因名詞使用而陷入意識形態的爭端。本文雖嘗試避開學界的爭端定義臺灣歷史時期名稱，但即使如此，或仍難免盡如人意。如臺灣史學者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周婉窈所言，現今臺灣史究竟是「誰的歷史？」在臺灣歷史書寫的過程中，時期的劃分是經不起質疑的。⁶⁸不過並無損於本文對歷史事件本身的反省，以求得軍事上汲取經驗、記取教訓之目的，也期盼國軍對臺灣過往軍事史能有初步的瞭解。

(109年8月6日收件，109年10月25日接受)

66 劉銘傳，〈臺北極危請飭速調勁旅援救摺〉《劉壯肅公奏議》，頁187。

67 劉銘傳，〈臺紳捐資募勇屢戰獲勝並各軍分守情形摺〉《劉壯肅公奏議》，頁182。

68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9年12月），頁6。